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鄧銘禧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力高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八月二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八月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九月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華升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內的「要約的可用性」一段及附錄一內「7. 海外股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或倘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即合共3,20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04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各種形式的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而設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吉」	指	興吉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興吉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升資本」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中包括)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興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GEM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鄧興強先生」	指	鄧興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為要約人的父親，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李先生」或「銷售股東」	指	李如樑先生
「區女士」	指	區鳳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為要約人的母親，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將要約延長或修訂至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鄧銘禧先生，執行董事兼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子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向銷售股東收購的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契據，按總代價3,2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8%。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悉數結付，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則除外，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1%。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包括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力高證券函件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呈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各附錄所載資料，且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收購事項項下8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 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較：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折讓約25.93%；
- (i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54%；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3%；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0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67%；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09港元(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89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1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每股股份0.171港元，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051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15,04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及(ii)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貴公司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父親)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1%)，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價值為7,04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7,040,000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在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並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華升資本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其權益

除(i)要約人所持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買賣契據自銷售股東以每股股份0.04港元的代價收購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完成)；及(ii)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

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要約的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一名位於中國內地的海外股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建築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 貴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鄧銘禧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i)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及(ii)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除外。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為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子。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 貴集團共同創辦人，負責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或整體管理及監管，彼等共同為 貴集團於逾二十年的營運歷史中持續取得成功帶來貢獻。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合規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及指定為執行董事。參與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超過八年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為管理層作出收購以讓彼投資於 貴公司的良機。要約人亦認為，股份成交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71港元，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109港元。鄧氏家族願意承擔 貴集團的長遠前景。鄧氏家族為 貴集團創始成員，對本集團業務非常熟悉，收購事項及要約讓鄧氏家族鞏固其於 貴集團的控制權及領導地位，使策略、營運知識及客戶/供應商關係得以延續，對 貴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從長遠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會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

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更改董事會的組成，彼亦有意留任執行董事。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董事及要約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垂注，於要約截止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段。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華升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胡健生先生

楊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彌敦道83-87號

華源大廈2樓A4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契據，按總代價3,2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8%。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悉數結付，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包括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9%。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則除外，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接納要約的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公佈，華升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務請閣下於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後，方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收購事項項下8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有關稅項的資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建築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分別載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80,000,000	21.28
— 興吉(附註2)	120,000,000	31.91	120,000,000	31.91
小計	120,000,000	31.91	200,000,000	53.19
銷售股東				
— 李先生(附註3)	98,524,000	26.21	18,524,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157,476,000	41.88	157,476,000	41.88
總計	376,000,000	100.00	376,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名執行董事。
2. 興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父親)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女士為鄧興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興吉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李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所持18,524,000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4. 除要約人(執行董事)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0,0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段。

董事會(要約人鄧銘禧先生及屬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董事(包括要約人的父親鄧興強先生、要約人的母親區女士及要約人的舅父區立華先生)除外)注意到，要約人為執行董事，彼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為管理層作出收購以讓彼投資於本公司的良機。要約人亦認為，股份成交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71港元，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5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3109港元。因此，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從長遠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

董事會(要約人鄧銘禧先生及屬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董事(包括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區立華先生)除外)注意到，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會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亦無意更改董事會的組成，彼亦有意留任執行董事。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要約人鄧銘禧先生及屬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董事(包括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區立華先生)除外)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屬合理，確保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持續性及穩定性，預期要約人的意向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及要約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垂注，於要約截止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於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後，方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審議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併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力高證券函件」和「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載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且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即使獨立股東有意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仍務須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通量，根據個人意願及接受程度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倘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於公開市場上銷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鑒於股份過往於聯交所成交量淡薄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倘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獨立股東可考慮接納要約。

雖然吾等作出上述推薦建議，但亦謹請獨立股東留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此外，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關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要約人及貴公司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契據，按總代價3,2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8%。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悉數結付，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則除外，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1%。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包括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及區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區女士的兄長)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被視為並非獨立，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就彼等各自於董事會的權益作出聲明。

華升資本的獨立性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升資本與 貴公司、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銷售股東、要約人、興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關係或關連，不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除獲委任為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要約人、銷售股東、興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華升資本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所提供及作出並在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所提供並在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據之以得出知情見解及提供合理基礎，以形成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吾等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及／或由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者(彼等須就此完全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將繼續如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就該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或意見以及本函件的內容之任何重大變動(如有)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亦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未有載列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有所遺漏或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資料及事實，且彼等所作出之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就綜合文件之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形成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之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另行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因要約而產生的稅務或監管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尤其是，倘獨立股東為海外居民或其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倘本函件內摘錄有已刊發或公開可得的資料，吾等唯一的責任乃確保有關資料乃從有關所述來源正確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並無斷章取義。

刊發本函件的唯一目的，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與要約有關的事宜。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的主要條款

1. 要約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下述基準提呈要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收購事項項下8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代價由銷售股東及要約人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 貴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2.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15,04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及(ii)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貴公司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父親)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1%)，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7,040,000港元。

3.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7,040,000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有關財務資源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所載「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一節。

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要約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建築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尤其是公共及私人房屋建設；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年」)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5,441	98,235	107,813
— 設備安裝、拆卸及 檢測服務	34,609	30,013	49,135
—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3,487	2,001	5,239
— 來自租賃設備及零部件 之租金收入	37,345	66,221	53,439
毛利	18,850	25,576	23,916
毛利率	24.97%	26.04%	22.12%
其他收入	72	974	4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106)	1,228	2,110
行政開支	(16,585)	(21,814)	(24,578)
融資成本	(1,003)	(1,660)	(1,461)
所得稅開支	(1,263)	(1,935)	(996)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3,035)	2,369	(568)

來源：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二零二四年財年與二零二三年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財年約98.2百萬港元上升約9.8%至約107.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塔式起重機以及設備安裝及檢測服務等相關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6.6%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約23.9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財年撇減存貨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錄得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0.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4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及上述毛利減少所致。

二零二三年財年與二零二二年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收入約75.4百萬港元上升約30.2%至約98.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設備安裝及檢測服務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35.7%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約2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而毛利率僅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約25.0%微升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約26.0%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年虧損3.0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1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減少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2.8百萬港元)；及(iii)塔式起重機租賃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錄得淨虧損。儘管收入逐年上升，惟增長率不及成本增長率。二零二二年財年至二零二四年財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5%，低於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複合年增長率(約21.76%)。另一方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二年財年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4%，亦高於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行政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高企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年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表現花紅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2.9百萬港元）。

儘管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惟 貴公司流動資金於該等年度持續惡化，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或下跌約84.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由於償還借款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約18.8百萬港元減少12.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百萬港元。由於 貴公司並無產生新非流動借款，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大可能繼續消耗。

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及基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757	133,482	140,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31	131,037	138,4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支付的按金	1,126	2,445	1,572
流動資產	52,139	45,180	41,077
存貨	210	6,884	2,785
貿易應收款項	17,411	23,261	22,8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96	828	2,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22	14,207	13,288
流動負債	32,213	32,599	38,4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58	18,751	26,636
租賃負債	5,503	4,372	5,734
借款	14,152	9,476	6,1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25,329	28,603	25,740
借款	4,690	2,065	—
其他應付款項	—	6,575	2,943
租賃負債	6,194	3,583	5,421
遞延稅項負債	14,445	16,380	17,376
流動資產淨值	16,270	12,581	2,578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121,354	117,460	116,89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1)	0.303	0.312	0.31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25.2%	26.5%	23.3%

來源：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按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76,000,000股股份)。
- 資產負債比率按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14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約3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用於購置額外塔式起重機，佔二零二四年財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87.3%(二零二三年財年：9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6百萬港元)，主要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2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6百萬港元及117.5百萬港元)。基於上述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1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即約23.3%(二零二三年：約26.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的附息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資產負債比率範圍約為14.6%至150.0%，中位數約為65.5%。與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資產負債比率中位數相比，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處於較低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13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約3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用於購置額外塔式起重機及汽車，佔二零二三年財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94.0%(二零二二年財年：83.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5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17.4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3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32.2百萬港元)，主要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1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2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1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1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及1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16.3百萬港元及121.4百萬港元)。基於上述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12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即約26.5%(二零二三年財年：約25.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資產淨值下跌約3.9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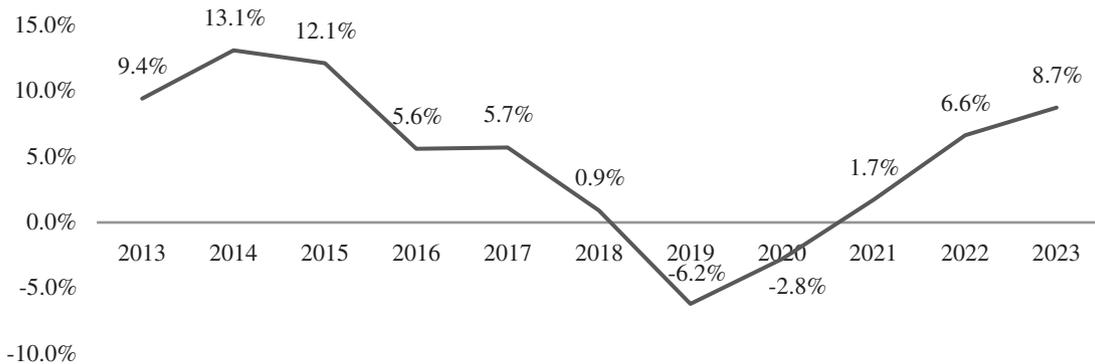
4. 貴集團的行業展望及前景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設備安裝、拆卸及檢測服務；及(ii)來自租賃設備及零部件之租金收入，於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分別合共佔貴集團總收入約95.1%及98.0%，主要來自香港。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與貴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載列下列相關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發佈的資料，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年度名義總值按年(「按年」)增長率於過去十年從二零一九年的最低點回升，如下圖所示。增長率從二零一五年約12.1%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約-6.2%。於COVID-19疫情前，建造工程整體放緩，香港政府委託公營界別項目大幅減少，以致行業面對挑戰。然而，增長率從二零一九年約-6.2%回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總值分別按年上升約1.7%、6.6%及8.7%，主要由於低基數效應及於COVID-19疫情後恢復建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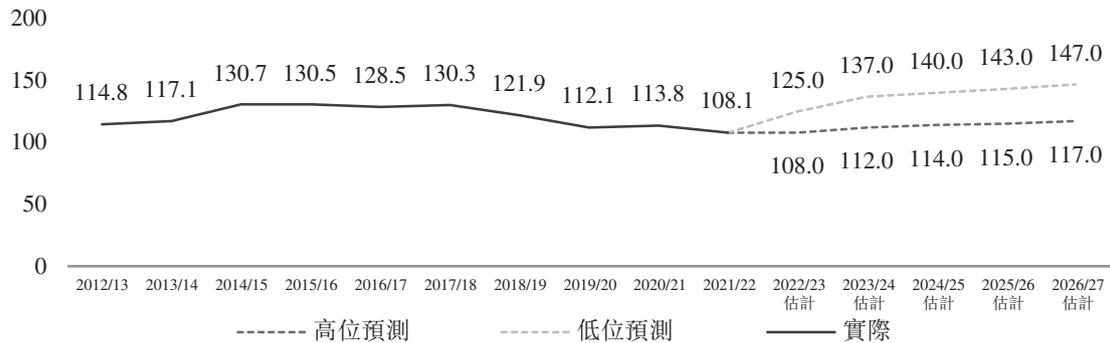
圖1：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年度名義總值增長率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 (<https://www.censtatd.gov.hk/>)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更新的數據，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機電工程及維修、保養及改建工程資本開支(統稱「界別資本開支」)及五年界別資本開支預測，由於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機電工程及維修、保養及改建工程需要租賃建築設備及購買設備及零部件，故此界別資本開支與貴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界別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最高，約為1,307億港元，自二零二一/二二年1,081億港元開始下降。然而，建造業議會自二零二一/二二年刊發五年界別資本開支預測，預期將會回升。就高位預測而言，界別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二六/二七年增至1,470億港元，就低位預測而言，將於同年增至1,170億港元，均呈現上升趨勢。下圖載列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十年期間界別資本開支及二零二二/二三年至二零二六/二七年五年期預測。

圖2：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十年期間界別資本開支及二零二二／二三年至二零二六／二七年五年期預測



來源：建造業議會網站 (<http://www.cic.hk>)

最新預測最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更新，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固定價格水平，並無就通脹計提撥備。誠如建造業議會所述，長期預測受不少內外因素影響。外部而言，預測受經濟氣候變化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因素影響，內部而言，建造工程進度受不少因素影響，例如法定程序、技術原因及惡劣天氣，可能導致工程出現不同程度的延誤。經考慮該等因素，建造業議會認為資本開支範圍、低位及高位水平適用於行業參考。

經與 貴公司討論及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刊發的二零二二／二三年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公屋申請人數由50,034人增至60,466人，香港建造業前景(尤其 貴集團前景)仍然光明。政府及有關部門正努力尋求更多地段興建公屋， 貴公司相信為房屋建造日後將繼續推動對機械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版的《香港統計數字一覽—2024年版》報告，二零一八年獲批動工的私人樓宇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737,0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該數字下降至約504,000平方米。然而，於二零二三年，總實用樓面面積回升至約598,000平方米，顯示私人建築活動顯著復蘇，從二零二二年到二零二三年，總實用樓面面積幾乎增加19%。二零二三年私人建築活動的上升表明私人建築市場的復蘇。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 貴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i)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及(ii)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除外。

6.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為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子。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 貴集團共同創辦人，負責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或整體管理及監管，彼等共同為 貴集團於逾二十年的營運歷史中持續取得成功帶來貢獻。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合規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及指定為執行董事。參與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超過八年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為管理層作出收購以讓彼投資於 貴公司的良機。要約人亦認為，股份的交易價格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7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109港元。鄧氏家族致力於 貴集團的長遠前景。

鄧氏家族為 貴集團的創始成員，深諳 貴集團的業務，收購事項及要約可讓鄧氏家族加強對 貴集團的控制及領導。此舉提供戰略、營運知識及客戶／供應商關係的延續性，對 貴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長遠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會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不包括鄧銘禧先生(即要約人))及其他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鄧興強先生(要約人之父)、區女士(要約人之母)及區立華先生(要約人之舅)認為，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屬合理，因其將確保 貴集團未來業務營運之延續性及穩定性。要約人的該意向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董事會組成變動

要約人無意更改董事會的組成。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8. 維持 貴公司於GEM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董事及要約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且有意繼續營運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
- (ii) 要約人為 貴集團聯合創辦人之子，與聯合創辦人的原有願景及價值相同；及
- (iii) 要約人無意改變董事會組成，擬留任執行董事，預期於要約截止後， 貴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即時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誠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訊」及「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兩節所述，自二零二二年財年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的收益穩定增長，而同期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假設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董事會的組成並無重大變動，吾等預計 貴集團的業務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

9. 要約價分析

(a)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較：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折讓約25.93%；
- (i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54%；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3%；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0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67%；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09港元折讓約87.13%，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89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額分別約為178.9百萬港元、178.7百萬港元及181.1百萬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分別約為125.6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及138.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7.5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64.2百萬港元，其中(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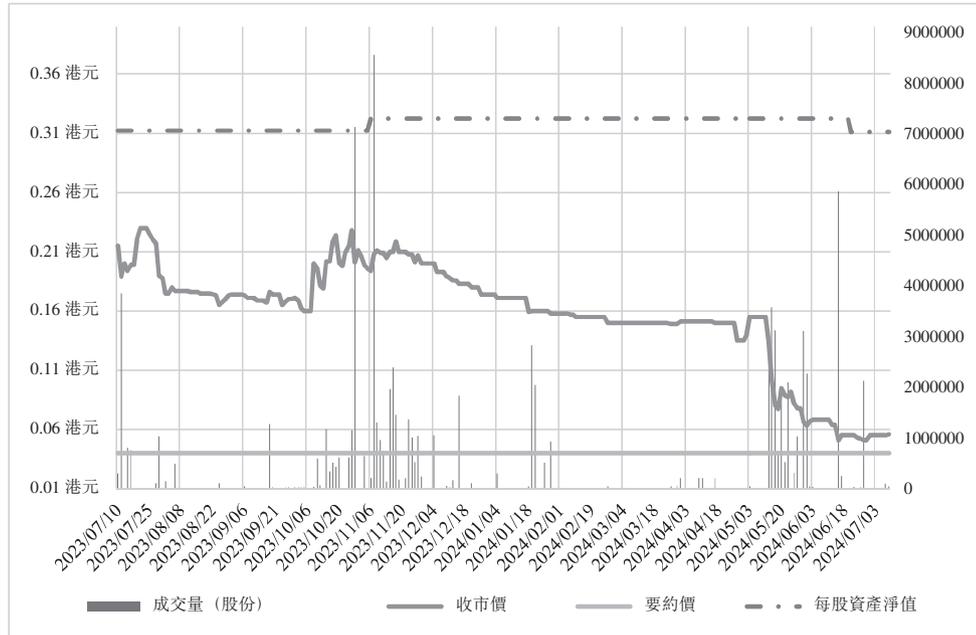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如下圖3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0.23港元至最低每股0.051港元)一直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303港元、0.312港元及0.311港元，遠高於發售價。

(b)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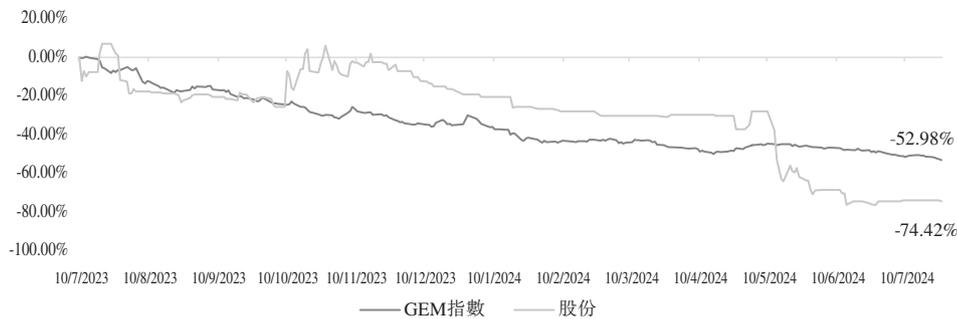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足夠、具代表性，足以描述股份近期收市價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從而合理比較股份過往收市價及要約價。

圖3：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變動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各中期或年度業績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圖4：GEM指數及股份於回顧期內的表現(重訂基準)



來源：聯交所及標準普爾(S&P)網站

誠如上述回顧期間圖3所示，於整段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每股股份0.04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達到最高每股股份0.23港元，其後整體回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下挫至最低每股0.051港元，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158港元。誠如上述回顧期間圖4所示，標準普爾／香港

聯交所GEM指數於回顧期內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約31.18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約15.24，跌幅約52.98%。

要約價0.04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1.57%；(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2.61%；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4.73%。如上文所述，要約價較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儘管如此，要約價為要約人與銷售股東之間的商業決定，前者願以總代價3,200,000港元購買80,000,000股股份，後者願意出售該等股份。要約價分別較上述(i)、(ii)及(iii)項的現行市價折讓，加上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並不公平合理。下文載述回顧期間部分值得注意的事件：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徘徊於0.177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股份收市價分別徘徊於0.174港元，而於刊發有關收購機械(一套塔式起重機，規格詳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相關公告)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經微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0.165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刊發有關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0.206港元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0.199港元；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0.194港元微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0.20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達到高位0.219港元後，股份收市價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呈現整體下降趨勢；
- (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二零二四年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徘徊於0.055港元，其後跌至0.053港元；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佈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為0.056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下調至0.054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0.044港元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0.056港元。鑒於股份市價出現異常波動，未能確定其是否將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誠如上文圖3及圖4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表現與標準普爾(S&P)／香港聯交所GEM指數於回顧期間的表現呈類似下跌趨勢。然而，於回顧期內，要約價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每日收市價。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股份市價變動原因，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尤其股份收市價(a)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達到高峰；及(b)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大幅下降。

股東應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指標，股份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各月份或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

表3：股份交易流動性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七月(自七月十日起)	6,796,000	15	453,067	0.1205%	0.2877%
八月	740,000	23	32,174	0.0086%	0.0204%
九月	1,396,000	19	73,474	0.0195%	0.0467%
十月	12,580,000	20	629,000	0.1673%	0.3994%
十一月	22,636,000	22	1,028,909	0.2736%	0.6534%
十二月	3,204,000	19	168,632	0.0448%	0.107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6,576,000	22	298,909	0.0795%	0.1898%
二月	48,000	19	2,526	0.0007%	0.0016%
三月	312,000	20	15,600	0.0041%	0.0099%
四月	608,000	20	30,400	0.0081%	0.0193%
五月	21,516,000	21	1,024,571	0.2725%	0.6506%
六月	8,236,000	19	433,474	0.1153%	0.2753%
七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44,000	6	7,333	0.0020%	0.0047%
	最高值		1,028,909	0.2736%	0.6534%
	最低值		2,526	0.0007%	0.0016%
	平均值		322,928	0.0859%	0.2051%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按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按月份／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各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文表3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四年二月約2,526股股份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約1,028,90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7%至約0.2736%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16%至約0.6534%。此外，合共145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於回顧期間佔收購事項前245個交易日約59.2%。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每日成交量增至72,000股，低於表3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457%，吾等認為市場對要約反應冷淡。

於回顧期間，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低流動性意味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保證退出選項，依願按要約價每股0.04港元變現全部股份投資的部分。

(d) 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上文「1.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2.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章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而貴集團總收入逾95%來自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設備安裝、拆卸及檢測服務；及(ii)來自租賃設備及零部件之租金收入。就此而言，為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下述篩選準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該等公司(a)於聯交所上市；(b)主要從事建築設備租賃服務(「可資比較業務」)；及(c)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入最少50%來自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識別6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建築設備租賃服務(「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吾等已詳盡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形成公平、合理、合適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比較要約價及達致有意義的結論。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其為公司估值過程中最常用的估值基準。然而，鑒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年錄得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吾等未能比較市盈率倍數。因此，吾等於市場可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分析應用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作為參考，詳情如下。

表4：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341)(「昊天」) (附註4)	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及零件租賃及銷售服務	7,087.7	40.97	5.73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9930)	主要從事高空作業平台設備租賃服務	4,572.1	0.44	0.40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2153)	主要從事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1,155.2	1.58	0.76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474)	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及零件租賃及銷售服務	900.6	3.95	0.50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36)	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及零件貿易以及建築機械經營租賃服務	121.9	0.51	0.85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8612)	主要從事履帶式起重機、磨樁機(一種鑽孔打樁機，鑽柱鑽穿堅硬的岩石至指定深度)、雙輪銑槽機租賃服務	16.4	0.71	0.41
		最高值	3.95	0.85
		中位數	0.71	0.50
		最低值	0.44	0.40
		平均值	1.44	0.58
		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隱含市銷率 (倍)	隱含市賬率 (倍)
貴公司	主要從事臨時吊船租賃服務	15.0	0.14	0.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乃以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股份數目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以要約價乘以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乃根據該等公司最近可得年度業績，以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該等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收入(或銷售額)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倍數(「隱含市銷率倍數」)乃按市值(按要約價計算)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的收入(或銷售額)約107.8百萬港元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乃根據該等公司最近財務業績，以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該等公司各自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隱含市賬率倍數」)乃按市值(按要約價計算)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9百萬港元計算。
4. 由於昊天的最高市銷率及市賬率、平均市銷率及市賬率以及市銷率及市賬率中位數乃於昊天的極高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40.97倍及5.73倍)後釐定或計算，昊天為可資比較公司的離群值，數值與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異常高，可能影響整體結果，故此已被剔除。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昊天引入戰略投資者，即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之全資附屬公司，伊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48)，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8)。昊天股價從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每股0.435港元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最高1.63港元，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跌至0.95港元，昊天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約246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約173百萬港元，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約108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財年虧損約5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吾等認為昊天股價升幅與同期財務數字跌幅不符，主要歸因於市場預期昊天將受益於伊泰的業務網絡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昊天的估值未必純粹基於基本因素，而其市銷率及市賬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因此認為昊天被視為離群值，不被納入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上文表4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隱含市銷率倍數約0.1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範圍(最低約0.44倍至最高約3.95倍)；及
- (ii) 隱含市賬率倍數約0.1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最低約0.40倍至最高約0.85倍)。

因此，根據上文，特別是(a)可資比較公司項下所載的市賬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分析；(b)誠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兩節所述，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財年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的收益穩定增長，而同期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c)誠如上文「4. 貴集團的行業展望及前景」一節所述，香港建造業的前景，尤其是貴集團的前景仍然樂觀；及(d)要約人(為貴集團共同創辦人之子)之意向為維持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董事會組成，以確保貴集團之延續性及穩定性，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儘管吾等試圖將要約條款與其他上市公司宣佈的其他全面要約交易進行比較，惟在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內，(a)在聯交所上市；且(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建築設備租賃服務貢獻了其各自總收益至少50%的公司並未宣佈全面要約交易。吾等認為，在不考慮相關可資比較業務分部的情況下，以其他全面要約交易進行要約價比較分析並無意義。因此，吾等認為該分析方法並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誠如「貴集團的行業展望及前景」一節所述，鑒於香港近年的公屋申請量持續增長，香港建造業(尤其是公共及私人房屋建設)前景(尤其貴集團前景)仍然光明。政府及有關部門正努力尋求更多地段興建公屋，吾等認為為房屋建造日後將繼續推動對機械的需求；
- (ii) 隱含市銷率倍數約0.14倍及隱含市賬率倍數約0.13倍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低位(約0.44倍)及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低位(約0.40倍)；
- (iii) (a)要約價低於整段回顧期間最低股價，尤其是於回顧期間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4.7%；及(b)要約價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7.1%；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要約人為 貴集團聯合創辦人之子，確保延續性及穩定性，與聯合創辦人的原有願景及價值相同，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吾等建議該等股東密切留意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倘出售該等股份最終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則因應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倘獨立股東有意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吾等亦提醒該等股東，由於股份成交淡薄，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方錦洪 李瀾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方錦洪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李瀾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於信封面註明「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

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

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閣下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要約的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
- (c)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好、齊整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分別提交之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要約的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被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以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華升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等人士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及有關海外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華升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華升資本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聲明及保證，要約股份乃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予要約人。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各自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 (j)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華升資本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5,441	98,235	107,81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56,591)</u>	<u>(72,659)</u>	<u>(83,897)</u>
毛利	18,850	25,576	23,916
其他收入	72	974	4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3,106)	1,228	2,110
行政開支	<u>(16,585)</u>	<u>(21,814)</u>	<u>(24,578)</u>
經營(虧損)/溢利	(769)	5,964	1,889
融資成本	<u>(1,003)</u>	<u>(1,660)</u>	<u>(1,4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2)	4,304	428
所得稅開支	<u>(1,263)</u>	<u>(1,935)</u>	<u>(9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035)</u>	<u>2,369</u>	<u>(56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0.76)港仙</u>	<u>0.61港仙</u>	<u>(0.15)港仙</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全面開支/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宣派股息。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概無包含任何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已刊發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綜合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6至97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二零二二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56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6至117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二零二三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057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載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7至119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直接鏈結至二零二四年年報：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0/2024062001460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分別所屬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為9,391,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約為18,665,000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7,125,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3,03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以其要約人身份)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以其要約人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6,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76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的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有關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內「5.市價」一段。

4.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31.91%
區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0,000,000 (L)	31.91%
鄧銘禧先生 (即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21.28%

附註：本公司由興吉(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約31.91%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興吉的董事。

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興吉(附註)	實益權益	120,000,000 (L)	31.91%
梁楚梅女士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的人士	26,836,000 (L)	7.13%

附註：本公司由興吉(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約31.91%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興吉的董事。

L： 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i) (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 除(a)要約人(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及(b)興吉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其中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權，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a) 除要約人(執行董事)按每股股份0.04港元的代價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8%)，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完成外，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因此並無有關人士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e) 除(a)要約人(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及(b)興吉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其中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收購事項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職位	任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每年	
					薪酬數額 (港元)	浮動薪酬
鄧興強先生	執行董事	三年(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1)	7,200,000	請參閱 附註2
鄧銘禧先生	執行董事	三年(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1)	960,000	請參閱 附註2
區鳳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三年(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1)	150,000	無
區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三年(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1)	150,000	無
關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年(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1)	100,000	無
胡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年(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1)	100,000	無
楊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年(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1)	100,000	無

附註：

1. 於屆滿時自動續任三年，否則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2. 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在要約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升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推薦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

- (f) 本附錄內「7.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g) 本附錄內「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83-87號華源大廈2樓A4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子敖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華升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13室。
- (g)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即鄧銘禧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鄧銘禧先生(即要約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1.28%
興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31.91%
鄧興強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31.91%
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u>120,000,000</u>	<u>31.91%</u>
總計		<u>200,000,000</u>	<u>53.19%</u>

附註：

1. 要約人為執行董事。
2. 興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父親)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女士為鄧興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興吉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3.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除(a)要約人以每股0.04港元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及(b)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a)要約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所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及(b)興吉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指示上述者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曾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與股份及興吉股份有關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致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銷售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收購事項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向銷售股東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已經或將會向銷售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連繫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v)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0.15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15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151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135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06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055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0.055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最後交易日)	0.056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4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期間的每股0.171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每股0.051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以及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興吉(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83-87號華源大廈2樓A4室。
- b. 力高企業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c. 力高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可供查閱：

- a. 「力高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及
- b. 本附錄四內「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